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展期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展期期限：一年
- 委托贷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10%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委托银行向控股子公司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翰科技”）提供贷款 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利率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10%，期限 12 个月，按季付息，期限届满一次性还本。该次委托贷款的相关事宜全权授权经营层负责，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的具体发放时间，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贷款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签订和办理相关手续。前述委托贷款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2018 年 3 月与中信银行签订协议，分笔向储翰科技提供委托贷款 2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三笔委托贷款将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到期 2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2 日到期 1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15 日到期 1000 万元。

公司拟委托中信银行对上述委托贷款展期一年，即三笔合计 4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分别展期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1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15 日，展期

期间年利率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10%，按季付息，期限届满一次性还本。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委托贷款展期事项。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牧科路 8 号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注册资本：10,300 万元

2、主要股东：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2.5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勇持股 16.28%、王雅涛持股 8.14%、冀明持股 5.36%、张昌兵持股 3.66%，前五名股东合计持股 65.99%。

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器件产品；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销售广播电视器材、仪器仪表；销售光纤无源器件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8】03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储翰科技资产总额 5.49 亿元，净资产 2.31 亿元，营业收入 5.72 亿元，净利润 2,486.96 万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储翰科技资产总额 5.28 亿元, 净资产 2.35 亿元, 营业收入 3.17 亿元, 净利润 400 万元。(本期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同时可以支持子公司发展, 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四、委托贷款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是储翰科技的控股股东, 占储翰科技董事会半数以上, 可决定储翰科技的经营策略, 控制企业潜在风险。储翰科技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均由公司推荐人员担任, 可对控制储翰科技的财务进行有效管理, 保证公司的贷款全部用于生产经营中。

五、截至本公告日, 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次公告日, 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4000 万元, 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贷款, 无逾期委托贷款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